

债券代码102282412

债券简称22国投电力MTN001

债券代码102282419

债券简称22国投电力MTN00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变动背景

2024年9月17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4年9月21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投资本运营〔2024〕342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发行不超过55,031.446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额认购。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二）变动具体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国投集团	51.32	3,825,443,039	国有法人	-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1	1,044,300,014	国有法人	-
3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8	259,114,108	国有法人	-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3	203,657,917	国有法人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	125,742,213	境外法人	-
6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0	82,191,970	境外法人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0.79	58,948,648	其他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9	51,519,699	其他	-
9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65	48,348,889	国有法人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0.53	39,868,403	其他	-
	合计	76.99	5,739,134,900	-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5年3月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国投集团	47.79	3,825,443,039	国有法人	-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5	1,044,300,014	国有法人	-
3	社保基金会	6.88	550,314,465	事业单位	550,314,465
4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4	259,114,108	国有法人	-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4	203,657,917	国有法人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	125,742,213	境外法人	-
7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3	82,191,970	境外法人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0.74	58,948,648	其他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4	51,519,699	其他	-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60	48,348,889	国有法人	-
	合计	78.08	6,249,580,962	-	550,314,465

(三)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新增股东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昆

开办资金：人民币800万元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0822N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机构职责：

(1) 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受国务院委托集中持有管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及其他国有资产。

(3) 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

(4)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投资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监督。

(5) 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

(6) 根据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

(7)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 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之盖章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